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敏鹏先生、公司监事郁晖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王大庆先生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相同，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36 元/股，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宪明

王京阳

杨步亭

年 月 日